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差异对照说明

序号	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说明
1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p> <p>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0%的，应在达到20%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拟定，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该项条款。</p>

	<p>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p> <p>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p> <p>前述单独或联合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p>		
2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p>	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八条制定。
3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p>	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条制定。

	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002]1 号第二十一条制定。
5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	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002]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制定。

	<p>务、会计活动。</p> <p>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6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无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002]1 号第十四条制定。</p>
7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p>	<p>第（十六）项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进一步明确了股东的范围，更有利于实际操作。</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p>	
9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制定该项条款。
10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04)115号)第15条制定该项条款。

	<p>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p>	<p>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1	<p>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为防止公司商业秘密外露，增加“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情形外”的限制。</p>
12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2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会议记录、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的保存期限增至12年。</p>
13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p>	<p>为保证公司能够可持续发展，保证董事会成员的相对稳定性，增加“（六）罢免任期未届满的公司董事”一项。</p>

	<p>(六) 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4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应与没有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分别统计，并由董事会秘书向股东大会报告统计结果，股东与监事会可核实统计结果。</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关联股东、董事会或经理向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非关联股东可以向关联股东、董事会或经理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出质询，关联股东、董事会或经理有答复或说明的义务。</p> <p>(三) 非关联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关联股东或公司索取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p> <p>(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关联股</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p>

	<p>东、与关联股东有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p> <p>(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交易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15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2。</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p>	<p>根据《上市公司累计投票制操作指引》(深证办发字[2002]47号文)，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p>

	<p>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	---	--	--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16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p> <p>(一)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二)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p>

	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7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半年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p>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
18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上述第（十七）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p> <p>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注释：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具体明确，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9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30%；</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9.3条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p>议批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和出售资产</p>		
--	---	--	--

	<p>(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20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 时可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 10.2.5 条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1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注释: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 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p>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该项条款。

	<p>(五) 批准和签署单笔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p> <p>(六) 批准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单笔固定资产处置的款项；</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2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p>
23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制定该项条款。</p>

2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联签。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书面联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与决议的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p>
2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2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增至12年。</p>
26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无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制定。</p>
27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无	<p>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该项条款。</p>
28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监事产生、更换方式。</p>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
30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增加第（七）项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承担。		
31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项条款。
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2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增至 12 年。
33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上述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制定。
3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制定。
3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四）

			项制定。
36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5）项制定。
3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制定。
38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6 条制定。
3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002]1 号第八十八条制定。
4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002]1 号第八十九条制定。